

证券代码：833617

证券简称：元本检测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章海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提请审议财务部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的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96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曾章海为交易关联方，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-2025 年度会计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繁光、邵晓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嘉瑞成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